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6,928,96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495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273,14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4%。

3.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族激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

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2) 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4) 审议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5) 审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21,971,3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4%；93,7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1%；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37,460,8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8%；93,7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2488%；137,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7,461,1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137,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21,971,6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5%；93,4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0%；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8）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21,971,33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84%；93,7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291%；13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7,460,8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8%；93,76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137,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经办律师：_____

张慧丽

陈珊珊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